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廖維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甜馨

鍾惠玲

一、債務人王甜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8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王甜馨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鍾惠玲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